

# 江庸 刑法学叢刊

## 本期目錄

評論

我所貢獻於中華民國法學會者

劉陸民

讀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決議案以檢

劉陸民

依據我國現行法研究法令解釋與判例之效力

老遇春

司法人員冠服商標

陳志皋

辯護士制度之研究

中村宗雄著

### 研究材料

德意志刑法改正法

劉陸民

波蘭債務法

百川合譯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

舒承猷

### 判解要旨

民事判例要旨

劉陸民

刑事判例要旨

百川合譯

行政判例要旨

舒承猷

解釋例要旨

劉陸民

###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四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出版社  
南京圖書館藏

# 律師老遇春新舊刑法解釋義發售預約說明書

本書乃用司法院最高法院判例解釋及前大理院不因與現行法抵觸而失效之判例解釋所示之意旨逐條逐句註解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並覽引學說及立法例以說明立法精神各期條文明析更於援用並將註解所流露之解釋判例原文附錄相當條文之內計數千件既便援用復易檢查洵能使研究者適用刑法諸本文有半功倍之效再此書內容與民國十九年公布之舊刑法釋義內容多不相同該書係註解民國十九年八月之舊刑法本編係註解本年公布之新刑法新刑法變更舊刑法規定之處頗多如新刑法總則加入保安處分一章廢除文例時制兩章分別加入鴛造有價證券罪與重刑罪及強奸不滿十三罪等與舊刑法所採用之立法主義亦多有不同如處罰教唆犯舊刑法採客觀說新刑法採主觀說併合爲罪舊刑法採德國立法例新刑法採日本立法例故同一解釋判例在舊刑法認為適當者至新刑法未必適當如預謀殺人及不將他人之犯罪行為報告之妨害秩序罪等規定新刑法均予廢除反之在舊刑法認為不適當者而新刑法亦間有採用之處（如徒刑折易罰金是）差以毫厘謬之千里非詳予考核不易得其真諦本書於此等處均予改正並詳加說明誠研究及適用法律者不可少之參考書預定八月中出版用十六開上白紙精裝一厚冊條目清晉印刷精良定價五元預約六新本年七月底截止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一角售書處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七號本律師事務所電話三局二百七十號  
再本律師編輯之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及司法院法律解釋類編及續編係按照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逐一錄入並前列目錄末附解釋號數檢查表既便引用復易檢查與照解號數先後次序編列者功用決不相同現已出至司法院院字解釋八百號由八百零一號至一千二百號隨即續出定價本編四元（由統字第一號至院字四百號止）續編一元（由院字四百零一號至八百號止）七折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

法  
學  
叢  
刊

林森題



# 本刊第一期第一卷第四期

短評

再評法規研究委員會的組織  
我對於司法當局之新希望

安得法官人人如此  
這何異於摧殘守法

論著

新德意志政治的刑法學

古巴比倫之裁判制度

被繼承人生前處分財產應有限制之研究  
劉陸民

研究材料

波蘭新憲法(二續)

周道平

民事問題

古巴比倫之裁判制度

周道平

刑事問題

被繼承人生前處分財產應有限制之研究  
劉陸民

解難

陳耀東

劉陸民

劉陸民

附錄

本期第三卷總目錄

民刑裁判要旨  
行政裁判要旨  
解釋例要旨

# 本刊第二期第一卷第四期

悼李次山先生

評論

審判效率能認為辦案敏捷否乎

古巴比倫之裁判制度(續完)

刑法上類推解釋之研究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

制度之比較(一續)

法定地上權在地面上建築物已經改造之場

合能否成立

債權的交付請求權與物權的返還請求權

在同一物上競合之場合孰占優先地位

劉陸民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

日本辯護士試補實務修習規則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提案原文彙錄

重要法令

禁止蓄婢辦法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民刑裁判要旨

行政裁判要旨

解釋例要旨

國際律師協會致劉理寧陸民函

附錄

評論

我所貢獻於中華民國法學會者

劉陸民

一

中華民國法學會總會方面，現已由組織的階段，踏入於工作的階段。那末——關於工作的目的——即完成中華民族法律體系，工作的方法——如應用科學的方法，工作的準則——如據國家的理念，自然已由會的領袖，有所決定。

可是據我的理解，也可說走我的經驗，這種文化爭議，單靠伏定了目的，方法和準則，是不能成功的。必定要從事工作的學者們，於了解工作的目的，方法和準則而外，當對於這種文化工作的重要性，有充分的認識，有濃厚的熱情，纔能實現吾人的理想。

二

法學叢刊 評論 我所貢獻於中華民國法學會者

一

南京圖書館

所謂對於工作重要性的認識，就是說要充分認識法律文化，是民族的，換句話說，法律概念，與民族概念，是不能離開的。因為每一民族，必有其民族之特徵，此種特徵，常從民族文化方面，表現出來。法律為組成民族文化的一個單位，則按之民族文化，係民族調整生活環境的產物，簡言之，係民族生存的工具云云，而法律應為民族的，自己了無可疑。吾人試觀現世社會學者，認一種特殊的社會，就有一種特殊的文化模型。而主張世界法的學者，由於對法律現像，為現實考察的結果，亦以社會不同，法律難一，為一種自然之理。則完成民族法律體系的工作，其重要性，不在任何工作之下，更可知道。

但是吾人所欲完成之中華民族法律體系，並非是抱一種法律文化的鎖國論，換言之，並非排斥輸入的法律新文化。這是因為現代的國家，在國際社會，已有了種互相依存的關係，不能禁止外面的文化輸入。不過由外面輸入的法律新文化，必須與固有的法律文化模型，有調合的可能性，至少也須與固有的法律文化模型，無絕對不相容的衝突，更露骨的說，外來法律文化，要於輸入後，有成功為中華民族法律文化的可能性，吾人纔能吸收它，繼受它，這點，也是要學者們認識清楚的。

### 三

所謂對於工作重要性的熱情，就是說要用一種民族自尊的熱情，完成民族的法律文化。否則，即令有正確的目的，有周密的方法，有妥當的準則，若學者們，沒有熱烈的情緒，來依據準則，利用方法，斬向目的，那一定是沒有成功的。吾人試看上年八月在柏林舉行國際刑法會議暨監獄會議時，德意志參加該會議的學者，為欲通過其所自誇為新德意志法律文化的精神，何等可佩！則謂德意志的文化，所以一日千里，完全建築在學者們民族自尊的心理上面，又誰曰不然！

我們中國呢？以前因有不少的人，失掉民族自尊的精神，甘心作他人文化的奴隸，以致對於民族文化，缺乏熱烈的信仰。現在民族文化建設運動，已風靡一世，而中華民國法學會，適於此時，倡導完成中華民族法律體系，在形式上，已有了不少從事於此的專家，在實質上，究竟有無並力以赴的熱情？這點，尚值得主持者，特加注意，特加鼓舞。

### 四

法學叢刊 評論 我所貢獻於中華民國法學會者

四

綜上所云，就是說吾人想完成中華民族法律體系，必須先認識法律是民族調整生活環境的產物，更需要有民族自尊的熱情，然後纔能準據國家的理念，利用科學的方法，達到完成中華民族法律體系的目的。其見解究否正確，亟願學者教正！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於全國律師協會編譯室

# 康藏前鋒

第三卷 第七期 三月號 目錄

◎插圖	
喜馬拉亞山遙望	
怒江嘉玉橋	
◎時評	
非常時代之邊疆義務	幼仲
國民代表大會之邊區代表問題	
西康目前急待解救的兩個問題	
◎論著	
雲南夷族之路況及其開化方策	立騰
日暮途窮之川康殘匪（續一）	
西康巴安富源之略述及其開發	
之必要	
西康伊斯蘭兩級小學辦理之經	劉紹禹
過及其艱困	人恆
論語研究（孔子弟子）	伊凌馬裕全
◎專載	
川邊墾牧公司經營事業計劃	任筱莊
◎敍述	
西藏風俗誌	丹珍賈茂森
◎調查	
西康巴安縣概況	王信隆
◎通訊	
雲南昆明通訊	昆明來雨華
瀘定通訊	楊仲華
◎文藝	
狂歌代哭	蛟瓊
慈母遺愛	政編者
一月來之康藏	編輯者
藏文增刊	
歡迎西藏代表來京	高國桂
我國歷年喪失之土地	
編後	編者

南京曉莊康藏前鋒社發行

# 論 著

## 讀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決議案以後

劉陸民

### 緒言

上年在德國柏林舉行之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我國政府，係派鄭天錫氏參加，鄭氏當已將會議情形，並由會議所爲之決議，詳晰報告於政府矣。第法學刊物中，尙少關於此項會議決議案之記載，本刊前期，雖由周君道平，取材於德國柏林大學刑法教授格萊斯琶（Gleissbach）博士所爲之記載，撮要介紹，然予以爲仍有不完備之憾。於是復於本期，更介紹其全部之決議，兼述予因重要決議所發生之意向，或亦非無益之舉也。於茲，先述其決議，次述予對幾個重要決議之意向。

會議分四部，即第一，立法；第二，行政；第三，豫防；第四，少年等四部是也。各部會之議題有三，以下分別敘述：

第一，立法部會之議題與決議 其第一議題為：「刑事裁判官，對於刑之執行，應有如何權限？」決議大要：（一）關於行刑，為達社會防衛之目的，以由推事、檢察官，或推檢所主持之委員會參與重要事項之決定為適當。（二）關於受緩刑宣告人之觀察，宜定適當之組織，擴張推事或檢察官之權限。（三）希望設專門之刑事裁判官。而因刺戟推檢對於犯罪學及行刑論之興味，希望畀予視察一切監獄之權限，且定於一定時期，在監獄內，極力從事研究之制度。

其第二議題云：「為圖所謂怪物訴訟簡單化，應採用如何方法？」決議要旨：於訴訟結果無關係事實之起訴，務省略之；關於提出證據之採否，務認為屬於裁判官之權限；律師應限制為二人；裁判官應有權限制檢察官與律師辯論之時間；及中間裁判，應與終局裁判同時為之是已。

其第三議題為：「因刑法修正而減輕之刑，對於已發生執行之判決，有無影響？關於刑之執行法規之變更，對於變更前確定或開始執行之刑，應有如何影響？」決議要旨：關於第一點，新法值茲場合，亦應有影響及於已發生執行力之判決。其應有影響者，新法上，應明定之，例如以其他自由刑代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以一年以下之刑代五年以上之刑時，又新法定刑之最上限，較已宣告之刑還低之時。若新法未規定之名譽刑並刑之加重者，則不應科之。關於暫行法律，以上各點，不適用之。上述刑之緩和化，應由受刑人或檢察官之請求，依據特別程序而為之。關於第二點，新法無論為重為輕，概許溯及。

第二，行政部會之議題與決議 其第一議題，即所謂受刑人處遇問題，曰：「在教育犯罪人並改善犯罪人之目的下，行刑所適用之方法（執行踏實人道化，處遇擴大寬恕化，累進制上強制之顯著緩和化），可發生所豫期之結果否？又如此趨向，其基礎之見解，果妥當否？」因與會者意見紛歧，對此未成立任何決議。

其第二議題，即生活標準的問題，曰：「當茲危機期工業及農業的失業，於監獄作業，有如何影響？其可避免由此發生有害結果之方法如何？關於受刑人生活之標準，應否參酌一

般民衆生活標準而決定？」決議要旨云：「際茲危機，農工之失業，其有影響於監獄作業者，固無可疑。然監獄作業，乃自由刑之基礎，而受刑人無工作者，於其性格，於其情操，皆將發生不良之影響，以故受刑人，不可不給與充分之勞動。因是，（一）應依據法規，保護監獄作業，特別屬於國家需要之一部，應使受刑人而為供給。例如在所謂利用陳舊材料之場合或監獄製品，為行政官廳所需要之場合，可以見之。（二）關於土木事業，擴大受刑人的用途，特別在關於農業或開墾的工作方面，可以得見。在此場合，一般民衆之勞動力，亦非斟酌不可。（三）手工作業，須極力使之機械工業化。但須考賚企業之性質，於製品之性質，無不良之影響，且不要忘其為受刑人之職業的教育。（四）當不得已之場合，須縮小分配於每人的作業之時間，更以分配之於大多數之受刑人。惟受刑人之工業的作業，須極力使其種類多樣化，藉以避免因競爭所發生之不利益。又由於失業之困難，在不能避免之場合，非使之從事於其他肉體的精神的工作不可。例如或增加學校授業的時間，或給與讀書的變化，或使要求散步時間，或使從事遊戲消遣等是。關於決定受刑人之生活狀態，對於一般民衆之生活狀態，不可不參酌之。又此項生活狀態，雖須極力樸素，但一切亦須於保持健康與適合。

所從事的工作的狀況下而酌定之也。

其第三議題為：「自由刑之執行，與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之執行。應如何區別？累進制度，關於保安處分，亦應考慮否？」而決議要旨：（一）刑與保安處分之決定的最後的差異，在於兩者之基礎觀念。（二）此種基礎原理之差異，因限於不危及保安處分之目的的適用上之差別而明瞭。（三）因此保安處分，應在與監獄不同的特別設施之下而執行之。（四）受保安處分之執行者之處遇，與受性質嚴重的自由刑者之處遇，務須明白區別。（五）其他關於衣服，賞與，讀書之選擇及分量等，應設立區別。但被付保安處分者，亦非一樣，故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細目，不能概括的規定。次之，在今日以前所得之經驗，累進制，對於保安處分，是否妥當？尙未能臻於明白。

第三，豫防部會之議題與決議。其第一議題，即斷種的問題。曰：「近代刑事組織，於如何之場合？又依如何之規定？可採用去勢，輸精管切斷或喇叭管切斷之斷種制度？」對此決議之要旨：（一）法律上，須用明文區別斷種與去勢，以其在性質上，在種類上，又在作用上，均相異而非相同故也。（二）去勢，對於犯罪的性的異狀，有治療的及豫防的良好結果。

果，宜使各國變更其法律或補充其法律，以成功施行此項手術。此項手術，應因受手術者之請求或經受其手術者之承諾而為之。（三）關於因健康上或優生上之理由，經受其手術者之承諾而為斷種手術之場合，亦同。（四）強制去勢，應以為與現行法上所認之保安處分，係屬同樣。因優生理由的強制斷種，應推獎為豫防方法，以在非正常人之間，有多數犯罪人，假令斷種，則非正常人由之減少，即屬間接豫防犯罪。（五）關於因健康上或優生上的理由之斷種或因累犯的性的犯罪人之去勢，所設立之保安處分，是乃適當之制，但施行手術，非認其應有正當無誤的適當之保障不可。（六）對於犯罪人的斷種與對於一般人為健康上或優生上的理由之斷種，在原理上，其間無所區別。（七）各國法律，去勢斷種，非以十分之注意且依一定之手續，而為施行，完全保障不可，其手續須由醫師及法律家所組職之委員會，從事審查之。

其第二議題為：「刑事法上，對於犯關聯於自己業務之罪者，認裁判官有禁止其業務之權能，是否適當？其禁止之種類如何？其確保禁止效果之方法又如何？」決議要旨：（一）宣認法院有為業務禁止之權能。（二）關於業務禁止之條件，凡犯罪基於業務或營業之濫用

與顯然違反業務或營業所命之義務之場合，其禁止，係因豫防對於社會的危險，而有必要。

(三)此項禁止之效果，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此項業務或營業，及自己不得為此項業務或營業或使從屬於自己者為此項業務或營業。(四)業務禁止，應有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五)論之法律，業務禁止，屬保安處分。(六)為使業務禁止之執行有效，應以其違反為犯罪，於茲論科懲役，禁錮，罰金，其他警察對於禁止之遵守與否？應監視之。

其第三議題為：「對於出獄人，能希望為其創設其家宅否？如肯定之，其組織，其應收容出獄人之種類及其可從事之作業如何？其在各國之狀況如何？」決議要旨：對於出獄人之扶助，於其人之社會更生，有其必要。而為此項扶助，應為設置作業。對於出獄人，先須盡力使之得普通勞動之地位。如不能時，對於出獄人尤其對於有改善可能且欲勞動之出獄人，應講求收容之於勞動所或創設的家宅之方法。特別之場合，尤其適當的合宿舍創設的家宅，其數不充分時，或依出獄人之形態，收容之於其創設的家宅，對於原已收容者不甚適當時，則希望創設小的特別的家宅。尚有言者，對於出獄人，置之於特別之家宅，以實驗之者，在原理上，無論從何方觀察，均不應反對。•

第四，少年部會的議題與決議 其第一議題為：「少年法院，不僅對於已經不良化之少年，即對於有不良化的危險之少年，亦可得宣告處分，是否適當？少年法院，又對於不能完成自己責務之兩親，可否為剝奪親權之宣告？」決議要旨：少年法院，應賦予此等權限。尚有社會豫防的特別組織，其活動，應與法院保持緊密協力之關係。其他，少年法院，對於親權之失權與監護人之解任，亦應有權為之。

其第二議題為：「對於少年拘留的程序上之要求與對於由拘留發生的危險所需要對少年道德上之保護，其間調和之方法如何？」決議要旨：（一）對少年的拘留，在豫審上無有必要者，須避免之。限於無重大不便之少年，應置之於兩親或監護人之左右。（二）若在有拘禁之必要時，應收容之於為犯罪少年或被遺棄的少年之監護與教育特別設置之公的或私的所在。（三）以上所在，須有供審查少年身體的精神的及社會的狀況之必要的設備與器具及職員。（四）已收容於此項所在時，須使少年視之為家庭，為學校，為工場。（五）其在無此種設施地方，須將少年移送於有此項設施之地方，並須制定法規。（六）既無適當設施，而又不能移送於他方之場合，始可想到拘禁。在此項場合，須規定特別區劃，區別為成年人

及少年犯罪人，且須想到爲救濟免其獨居之缺點，特別給與適當之工作。

其第三議題爲：「依於法院之處分，所收容於學校及其他設施之少年或準少年，當出所後，如何始可得給與最善之精神的及物質的保護？又此項保護，應由何人並應如何始能實現？」決議之要旨：（一）保護應由公私協力而爲之。於處分實行中，必要業已準備之。（二）在可能之場合，施設所在之職員，應當保護之任。否則，非有特別公私之施設不可。（三）有設考查期間之必要。或置被收容者於半自由之狀態，或在緩歸之條件下而予以開釋，及依其他事情而爲此二者，是乃適當。考查期，無論何時，得使之終了。（四）保護員，非監督者，乃扶助者。自然應進爲扶助之行動，特別非親自明白被保護者之生活及勞動的狀態不可。且應有足爲暫時扶助之資金。（五）應盡量利用社會的一般組織。

## 二

各部會之議題及決議，既如上述，茲更擇其最重要者，以述予之意向：

（一）對於裁判官參與行刑問題 此項問題，近年來極爲國際刑法學者所重視，如由一  
法學叢刊 論著 讀第十一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決議案以後

九三一年迄三二年初，在法蘭西舉行之監獄協會（Société générale des prisonset de législation criminelle），就所謂「刑上裁判官之職能」的問題，作準備之研究，旋於一九三四年之比利時刑法協會（PUnion belge de Droit pénal），即以所謂「刑或保安處分之過程上裁判官之權限」的問題為議案，提出討論，此前乎本屆柏林會議而議及此項問題者也。更如今年擬在亞特列舉行之第四次國際刑法會議（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pénal），亦提出所謂「司法權對於刑並保安處分之參與」的問題，是又此項問題，將後乎本屆柏林會議而議及者也。則此項問題，在最近國際間，誠有異常活躍之觀。

吾人進而推究其故，則知所以重視裁判官參與刑之由，即（甲）有法理論的原因；（乙）有政策論的原因是已。所謂法理論的原因者，即以倍利姆（Belym）氏所云：「裁判官乃刑罰之統率者（le maître de la peine）」之大前提為其出發點者也。又所謂政策論的原因者，乃與前之本質論無關係，唯實際上便宜之是求者也。

前者以裁判官受法律之委任，保障市民之權利與自由，故惟裁判官，有權判斷侵害上述權利者責任之重輕，亦惟裁判官有權對於侵害者，課以適當之制裁，因而，制裁之執行，由

裁判官而能指揮其方向與進行者，固當然之道也。乃如假釋及不定期刑之場合，以裁判官所宣告判決之內容，可由行政權加以變更。尤其累進處遇的階級遞進，今則顯有以行政個別化 individualisation administrative 而代司法個別化 individualisation judiciare 之虞，故在理論上，裁判官，關於行刑，非積極的能指揮統制之不可。

後者以裁判官在今日刑事思想之下，其任務不僅在判斷犯罪真物之客觀的重輕，而於茲適用法律。蓋刑罰之本身非目的，不過為欲改善犯罪人之手段，故關於以犯罪人之人格（惡性）與為手段之刑罰相結合為前提的刑罰之實際效果與其進行，無具體的知識者，到底莫得遂行其使命者也。學者因是慨嘆已往裁判官之孤立 Isolierung des Richters，而特於今日，從刑事政策的見地，主張裁判與行刑之有機的結合。

以上理論之是否妥當，學者各有是非，茲不具論，良以徒從理論以估量某一度之真價値者，其失十八九也。職是之故，予特暫置理論而更從國際間立法之實況，以為觀察。如法蘭西一九三二年刑法草案第六十一條，則收假釋許可權於司法權之手；奧大利認第一審法院之推事，有行刑監督權；德意志執行指揮法院，有假釋許可權；捷克一九二六年刑法草案，

規定各監獄，設監獄法院(*tribunaux de prison spéciaux*)，任命裁判長爲其長，關於假釋之許可，受一年以下徒刑之受刑者的反則行爲之裁判，與不定期刑的終期之決定，皆屬監獄法院之權限；波蘭以刑罰並保安處分上的假釋許可權，賦予法院；匈牙利則少年審判官，始終負有監督少年監之義務，且有許可假釋之職權；布拉基以判決裁判官監督行刑爲原則；比利時之裁判官，更依據社會防衛法，對於付予保安處分的精神異常者，以及少年或累犯者與職業犯人，有廣泛之權限；在在皆足顯示裁判官參與行刑，將成國際間普遍之趨勢。尤其意大利一九三一年以後所實施之行刑監督裁判官，更使前述之理論具體化組織化，彼先於其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自由刑之執行，由裁判官而爲監督，裁判官可就給與外役之許可與假釋等，提出自己之意見。」云云，揭示裁判官參與行刑之原則，更於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監獄法第四條以下，規定其參與行刑之細則。在各法院或特別由司法部長所指定一定之地域，任命一人或二人，爲行刑監督裁判官，於茲，給與廣泛的行刑監督權。詳言之，行刑裁判官，每二個月巡視自己擔當監督之監獄一次，審查監獄長官之處置，是否違法失當？指令糾正，每次並以報告之於司法部長。至其具體的權限，關於移送受刑者於其他監獄；

於特定場合，將十八歲以上之受刑者，收容之於特別區；對於雜居不適當者之處遇；保安處分之實施或中止；送致受刑者於懲罰監 *Casa di punizione* 及由此送還於普通監；送致有生理的或心理的欠缺者於嚴格監 *Casa di rigore*；送致有心理的錯亂之虞者於病院；監外作業之許可與召還；對於受刑者假釋申請之駁回；關於作業工資之紛議；皆由行刑監督裁判官，從事於審查與決定。概括言之，監獄長官，担负監內規律及組織之責任，而行刑監督裁判官，則於刑罰並豫防處分執行，有審查，決定並建議之權限，則行刑監督裁判官者，直以保証所課刑罰之執行爲其任務者也。

惟予以爲裁判官對於行刑干涉之程度，達於以上之所述，則亦未見其果爲合理之制度。

蓋裁判官日常與受刑者殊少接觸之機會，當然對於受刑者欠缺充分之認識，於此，而欲藉兩個月一次之巡視，應法律上之要求，從事於行刑上重要事務之處理，吾實未可其可也。且行刑須專門化，假令裁判官監督行刑，至於如意大利所賦予之程度，而裁判官當然湏謀所以具備監督行刑之知識，同時更忙於監督事務之決定，此殆所以強裁判官之所不能，甚至使裁判官既無補於行刑，而又蕪廢其裁判之職能者也。Piacewe 氏云：「優秀之裁判官，非

即爲卓越之監獄官吏。」斯言信不誣已。

然則裁判官遂不可以參與行刑乎？亦非也。蓋據政策論者之見地，行刑與裁判，誠有有機的結合之必要。而結合之形態，自以由裁判官所主持並有檢察官，律師參加組織之監獄委員會爲相宜，其權限則似以評議的方式，參與行刑，較爲妥當。由斯以論，則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關於裁判官參與行刑之決議，雖較意大利之所施行者有進步，究尙有爲更進一步的討論之必要。

(二)對於受刑者處遇問題 本問題之要點，在決定教育刑與威嚇刑之孰應採用？元來一九二五年倫敦會議之際，當時內務長官西次克斯所致開會之辭，極引起會衆與學界之注意，使之相率而依於教育刑之原理以承認不定期刑。此次會議，英吉利代表，自仍尊重本會議傳統之精神，堅持教育刑之理論，反對拉齊斯威嚇刑論之成立。其他，顯爲堅強之反對者，尙有比利時代表。決議時，依議事規程，於出席個人投票而外，更舉行國家投票，結果，贊成教育刑論者，十國家四十七人，贊成應報刑論者，九國家百三十七人。部會之議長爲美國代表，於是決議應依據國家投票，但以德意志方面之反對，乃以其事移付於事務局。卒之，

本會議之議長布謨格，決定此項問題之決議不能成立。由是在德意志方面之報告，則誇拉齊斯威嚇刑論，在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亦顯然得到高程度之承認。其他國家，則又自矜本會議之傳統精神，雖在拉齊斯德意志地方，終巍然而未被摧毀。以予觀之，教育刑論與威嚇刑論，雖在本會議未成立如何決議，然衡諸國際政治經濟之現況，恐威嚇刑之理論，更有蔓延之趨勢，則欲估量其真正之價值，決定從違之標準，固不可不從根本上而為比較之研究也。

予試就牧野英一教授與 Schaffstein 教授，於上年在李斯特刑法雜誌上，對上述問題，所發表相反對之意見而觀察之。牧野教授，係教育刑主義者，其主張大抵以為十九世紀法治國之理念，僅依法律限制國家之活動，不過含有消極之意思。吾人之理想，則以國家湏完成其積極的文化的使命。此種文化的國家，於一般政策，因而於刑事司法，亦湏營其積極的機能，換言之，國家之刑罰機能，在將來非為文化的，倫理的且社會的不可。蓋從來，人皆從個人的見地，理解刑罰之倫理的性質，吾人之態度，則不可不異於此，而自社會的見地以理解刑罰。即刑罰非為犯罪人之社會的同化之一手段不可。且因完成刑罰此項機能，刑罰即能較之單純的應報的反動，更成功為倫理的且文化的者也。

至刑罰之人道化，惟緩和應報的刑罰，始克實現。今則不能不使此種理想，發展及於教育刑之理念。在茲教育刑制度之下，國家與犯罪人間之鬥爭，已不存在。易言之，現在國家所施行之不定刑期制度，非為古代威嚇主義的復活，乃為犯罪人的社會教育之一手段。因此，在二十世紀初頭所修正的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其精神已不在限制國家對於個人之權力，寧可謂要求國家權力合理化，而以其合理的權力，為犯罪人之利益而適用之也。

然 Schaffstein 教授之主張則不然。其意以為無論何人，皆屬教育可能之假定，教育家採以為一個必然的格率者，在實際上，堪稱允當。然僅教育家，可以如此。至若刑事政策家，第一，宜為社會共同惡負責，其次，始對於各個犯罪人而負責任。職是之故，刑事政策家，縱對於有治療可能的病的分子，若見其對社會的整個有機體，有危險之虞，已超越一定之最小限度時，則非有以此項分子供犧牲之勇氣不可。

右述牧野教授與 Schaffstein 教授之所見，果孰是而孰非耶？據木村龜二教授之理解，則以「刑事政策家，第一為對社會負責任者，同時即是對個人負責，反之，為對個人負責任者，同時亦即對社會負責，其結論，而防衛社會者，非徒無犧牲個人的意味，且更不可不有

改善個人的意味者也。因此教育刑之原理，在同時調和社會與個人之利益。」由斯以觀，是教育刑之原理，實遠甚於威嚇刑。然謂即此可以斷定二者之價值，亦嫌過早。無已，更就 Schaffstein 教授，用世界觀的方法，以排擊教育刑之思想，與木村教授，用世界觀的方法，以闡明教育刑之價值的理論探究之。

Schaffstein 教授之見解，以爲行刑上之人道化的傾向特別累進制度，自法律史的起原言之，是乃啟蒙時代的產物。教育刑亦無何等歧異。曰：「主張刑罰之種類，量定及執行，應專在教育及改善的見地下或主要的在教育及改善的見地下，以遂行之者，是視刑罰應爲單純從目的的見地所組織之犯罪豫防手段——即合理主義的啟蒙的刑罰觀。」更以德意志，在一九一八年迄一九三二年之間，所主張之教育刑思想尤其特別豫防之思想，是使「啟蒙的個人主義」，其極至於爲「刑事政策的無政府主義」(Riminalpolitischer Anarchismus)。若是，則 Schaffstein 教授，其以教育刑論爲啟蒙的合理主義的個人主義的思想明矣。

木村教授則在擁護教育刑論之立場，極力闡發其相反對之議論：曰：「教育刑思想，其有代表人道化的傾向，事固不容否認。然此所謂教育刑之人道化的傾向，與啟蒙時代之人道主義，決非同一而無所異者。試引 Beccaria 氏之言以映証之，彼乃給與啟蒙刑法以基礎理

論者，曰：『刑罰之目的，在阻止犯罪人將來不為加害社會之行為，並防止一般人，將來不為同樣之犯罪。』故『刑罰乃對於一般人犯罪之均衡，其於人類精神上，非給與最有效而且永續之印象同時對於犯罪人之身體非使用最相當而非殘酷之制裁不可。』即倍氏之人道主義，不過為單純的罪刑均衡之應報主義。尤其如啟蒙哲學之代表者——即康德氏，其刑罰思想，乃應報的害惡刑主義，於茲揭出之，更見啟蒙的人道主義與教育刑的人道化，顯有若風馬牛之不相及。』

又「教育刑思想，其為合理主義的思想，亦屬不能否定。但以教育刑思想，為建立於啟蒙的合理主義之上者，則非也。原來，啟蒙的合理主義，是以啟蒙的人類型的理性的人類為基礎。即所謂啟蒙的人類者，乃如 Henkel 氏所謂「是賢明且利己的且依法規而合理的決定自己之行為的」人類，以此項理性人類為基礎，遂成立費葉爾巴哈之心理強制說，而對於此項人類型的合理的刑罰，亦構成所謂應報刑論。換言之，應報刑論者，乃對於合理的打算自己利害之人類，使其在利害之算盤上，計算自己由犯罪得來之快樂與由犯罪結果——即刑罰所感受之痛苦，斯即啟蒙的合理主義之結論。

「如上所云，在啟蒙思想，刑罰雖對於合理的人類施行，但其效果，不在犯罪人，而在期待於第三者。則是啟蒙的刑罰思想，於此亦足証其為一般豫防的思想矣。顧此所謂一般豫防者，非理解社會與個人為整然一體的團體主義。而以犯罪人以外所有在者，仍為與犯罪人同樣之個人，非超越個人之團體。故關於此點，啟蒙思想，雖屬一般豫防的，而仍始終不出個人主義之窠臼。然在教育刑則不然，其刑罰期待之效果，固在個人即犯罪人。但以其非單認個人，不認社會故，是在防衛國家乃至團體之中，將其重點，置於特別豫防，此其所以視之為合理者也。」

「由此觀之，教育刑之世界觀，殊非 Schaffstein 教授所主張之啟蒙的世界觀。固然，教育刑乃人道主義。然此所謂人道主義者，非單以所謂罪刑均衡的應報的機能為目的之人道主義。又教育刑乃合理主義。但此所謂合理主義者，非以理性的人類型為基礎的合理主義。最後，教育刑論，重視特別豫防。但此非重視一般豫防的啟蒙的個人主義，乃團體主義。忽視此項重要的世界觀之差異，而以教育刑單為啟蒙的合理主義單為啟蒙的個人主義者，是對教育刑之本質，無何等認識之所致也。」

以上所述教育刑論之基本思想，誠美矣備矣。吾人豈應無審慎而接受之服膺之乎？亦非也。吾人試更就現實之事實論之：拉齊司刑法學者，以由教育刑所致之極端的人道化或過度之特典賦與及自由剝奪之重要弛緩等事實，因存在於德意志一九一九年迄一九三二年行刑之天地，其結果遂釀成犯罪之增加。例如 Hauptvogel 氏謂在德意志，由一九二五年迄一九三三年之間，犯人總數中前科者之數，由二四·九%增至四三·七%，又同時期之中，少年犯中前科者數，由一二·一%，增至一三·二%，是皆極端的教育刑適用之結果。即教育刑論者如木村教授，亦承認教育刑之極端濫用，當然不得有良好結果。然則如何方可謂之為教育刑之妥當適用乎？

牧野英一教授曰：「若峻嚴其刑，為治國得當之道，則在曩所謂警察國時代之刑政，當更有能達到目的之理由。但事實則非如此。以刑之為物，不在其形式上之峻嚴以維持其權威，乃因其實質上為合理的而更能營社會的機能者也。然則刑之實質，所謂合理的者，其有如何之意義耶？斯即所謂對於刑之應重者而重之同時對於刑之應輕者又輕之而已。斯又可謂之為寬嚴之調和。至刑之應輕而輕應重而重之原因，又所以圓滑發揮一般豫防之作用。」斯其

所謂應輕而輕應重而重之言，非卽罪刑均衡之意乎？其藉此以圓滑發揮一般豫防之作用，非其含有威嚇之意乎？

更觀熱心主張教育刑之Léonard氏，曰：「刑罰，又爲因刑罰而阻止一般人犯罪之教育。……若無刑罰法規與刑事司法，則在今日經濟的並精神的急迫之時代，必有多人相率而逃避於犯罪之世界。唯若輩今日仍未陷於犯罪之世界者，因對於刑罰的恐怖而阻止之也。故刑罰決不能僅理解其爲特別豫防。」斯尤明認教育刑一般豫防之效果，在刑罰有威嚇一般人不爲犯罪之作用。然則所謂教育刑者，仍不過以威嚇爲教育，更以應其罪之輕重爲刑之輕重，以爲威嚇之具者也。其所異於威嚇刑者，僅其目的在改善犯人，非報復犯人一點而已。

故在威嚇刑論者以爲當因社會共同態而供犧牲之犯人，在教育刑論者視之，則可以宣告不定期刑而教育之。其極，威嚇刑必然流於殘酷，教育刑必然流於放縱，是均不得謂之爲合理者也，予是以仍主折衷說。不過本文限于篇幅，不克詳論，盡量發揮，俟諸異日。

(三)對於斷種與去勢問題 關於斷種與去勢問題，乃基於拉齊斯德意志所欲誇其新法制於世界之心理，爲此矣會議重要之議題，換言之，此次會議之重要議題有二，卽斷種與去勢

問題與受刑者處遇問題而已，若此二問題而被否決，則與此次會議在拉齊斯德意志舉行之旨趣，完全背馳。故德意志參加此次會議者，對於其他問題，即關於怪物訴訟問題，關於爲出獄人創造家宅問題，及關於少年拘留問題，皆相當讓步，表示妥協。而於上述兩種問題，則堅持己見。卒之關於受刑者處遇問題，因遭遇英美尤其比利時之反對，未獲遂拉齊斯刑法學者之要求。而關於斷種與去勢問題，則因在外國委員之間，亦得有力之贊成，遂其所願望，尤其因瑞士代表表示贊成故，不僅成立決議，而且基於優生論的理由，強制斷種，亦爲會衆所肯定，此實拉齊斯刑法學者意料所不及。

雖然，斷種與去勢問題，在此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固已成立決議，而從國際立法情形觀察之，如在美國，則現在施行斷種法者，有二十六州。其他，加拿大之亞爾巴塔州，瑞士之威州，以及丹麥，墨西哥，德意志，亦皆施行斷種法，而瑞典，英吉利，荷蘭，費蘭德，亦已或擬草案，或從事斷種立法運動，一言以蔽之，斷種立法，（此處所謂斷種其意義不必一定如美丹有適用斷種法而去勢者）在歐美之天地，已顯著的有普遍之趨勢。我國在茲斷種立法之高潮中，即民國二十三年，曾由法部某職員，基於人道的觀點，倡容許監犯性交之。

議，一時輿論，不少表示同情，吾人曾於本刊第二卷第四期著論反對，現斯議雖已無人提及，然與此立於正反對的斷種立法運動，換言之，關於此次在德意志舉行之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我國已派有代表參加，未聞於討論該案時，表示反對之斷種立法決議，我國究應採若何之態度耶？是誠值得研究之問題矣。

吾人曩在本刊第二卷第四期所載「解決監犯性慾問題與斷種立法」文內，其所得結論，爲「惡性犯人，不惟不宜許其解決性慾，或須斷種，（吾人在此所述斷種之意義指單純的斷種而言。）偶發犯人，固不能令其斷種，然亦不能許其解決性慾。」是對於惡性犯人，應否斷種，尙無定見，灼然甚明。更觀日本司法省對於斷種問題，表見日本見解時，亦謂「去勢及斷種，現在我國，不僅不爲一般國民所注意，而且採用此等豫防處分，關於其目的及方法，尤有爲充分考究之必要，以是今尙不能遽下採用與否之斷定。」是即謂日本司法省，對於斷種問題，與吾人抱有相同之態度，亦無不可。然則欲得正確之結論，豈遂不可能乎？亦非也。

但於茲，宜首先討論者，所謂斷種與去勢，雖在防止生殖一點，有共通之意義，其他，尚有重要之差別，即去勢，乃除去生殖腺（睾丸，卵巢）之謂，而斷種則否，因而性的能力

，仍然保存，所除去者，惟生殖能力。此次會議，決議斷種與去勢，在法律上，須用明文區別，吾人自應認為妥當。惟認去勢對於有犯罪的性異狀者，有治療的及豫防的良好結果，甚至視強制去勢，與現行刑法上之保安處分，其效用相同，則予終覺失之殘酷，反於人道，不敢遽表示贊許。至於斷種應否贊同，尤待深論。

吾人觀察法學者對於斷種問題之研究，率多分為法律解釋的問題與立法的問題。茲先就第一問題論之，即在刑法上，斷種之意義，果如何耶？亦即在如何之場合，而斷種始不得謂之為違法耶？關於此點，普通之場合有二，第一，基於被施術者之承諾而為斷種之場合。第二，在治療目的下而為斷種之場合。然在實際上，有雖得被施術者之承諾，仍以其承諾之內容為反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能阻却其違法性者，亦有雖為治療行為，但以反於得為承諾者之意思，不能不解釋其為違法者，是僅以被施術者之承諾或治療行為，為違法阻却之事由者，皆不能對茲問題而為全面之解決者也。因此，問題之解決，寧當求之於斷種各個之場合。  
(一)由於治療目的所為之斷種，如生殖器管之一部，因疾患必要除去之場合及將來妊娠，對於婦人之肉體的或精神的健康或生命有危險之虞之場合，縱未得其承諾，而施術方法

不反於公序良俗者，並非違法。關於此點，學說大抵一致，於此予亦首肯。

(二)由於社會目的所爲之斷種，其意即指因兒童之出生，有陷家族經濟於危險狀態之虞之場合而言。關於此點，有在原則上視之爲違法，僅被施術者之女子，因對於家族經濟的困窮程度之增加，心理上發生恐怖，至陷於憂鬱狀態，而用斷種之方法以治療之，則非違法者，如海姆倍爾加(Heimberger)是也。有以既有相當數之兒童，養育艱難，非兒童不再增加，無以維持其生存，要求醫師，爲之斷種，其事合乎公序良俗者，如科爾羅削(Kohlrusch)是也。是此點，在學說上，尙屬見解紛歧。以予觀察，前者仍係基於治療之目的，不應視之爲違法，後者因與國家的積極人口政策相矛盾，毫無可以因承諾而阻却違法性之理由。

(三)由於優生學的目的所爲之斷種，是即因所謂維持國民民族的健康之目的乃至利益，而防止遺傳疾患所爲之身體侵害。在此場合，斷種之意義，可謂之爲對於國家所承認的目的之手段。故此項斷種，只須對於目的而爲適當者，即應作合法之解釋也。德意志國際刑事學協會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三日之會議，決議「關於由優生學的見地所爲斷種之前提條件，手續及實行，應制定依據醫學及遺傳生物學之現狀所規定之法律。」是此點，以其關係於社會

與個人之利益甚大，已被認有立法解決的必要。

次就第二問題——即立法的問題論之。如上所述，關於斷種問題，其希望由立法以解决之者，是乃依於優生學的目的之斷種。顧與此項優生學的斷種立法常易混淆者，有為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斷種立法。故在考察優生學的斷種立法問題之前，不可不就為刑罰或保安處分的斷種之價值——即斷種的刑事政策之價值，一考察之也。

自刑事政策的見地，以考察斷種問題者，有三個場合。第一，常習犯的場合，第二，風俗犯的場合，第三，精神病及精神薄弱者的場合是也。所謂常習犯的場合者，乃自所謂遺傳的前提，對於常習犯主張斷種之妥當性，易言之，依於犯罪之遺傳性（Phréférence du Crime）主張斷種之謂。但最近學說之傾向，已否認犯罪本身之遺傳性，如倍爾哈爾德（Bernhard dt）謂「犯罪性的本體，非生物學的現像，乃社會的現像，故不能遺傳，而其所能遺傳者，僅或種遺傳的素質，因之使人間之抵抗力微弱，容易受犯罪影響的支配。」尤其格爾列（Gr üble）在一九三二年國際刑事學協會德意志部會之會議，不承認有單一的常習犯人之存在，而謂常習犯人，僅有常習的賊物犯人，常習的侵入犯人，常習的詐欺犯人。若就性格學言之

，此等常習犯人，則各有不同之性格。如以其有一定之特質，假定其特質，係依何等遺傳法則而遺傳之者，全然不可能事也。由斯以論，則凡從茲錯誤之假定出發，特空想對於常習犯而為斷種者，在刑事政策上，可謂無何意義。

至所謂風俗犯的場合，係對於性的犯罪者，以使子孫生殖之不可能為刑罰之內容，顯屬一種應報之思想，不合於今日刑事立法之潮流，已不待言。更就所謂精神病及精神薄弱者的場合言之。據柳德(RUDI)最近之主張，早發性癡呆(精神分離症)與癲癇病，其遺傳率，兩者約一〇%，則其斷種之結果，其所欲以遺傳阻止方法而收犯罪豫防之效者，蓋亦甚微小矣。若精神薄弱者，其中之遺傳性，據最近拉齊斯學者之測算，約達三三乃至五〇%，然對此而為斷種，仍當在優生學的目的下為之，其於刑事政策的見地以為之者，子終不能首肯者也。

綜上所論，是吾人在法律解釋的問題上，以斷種僅可於治療的目的下行之。在立法的問題上，又以斷種僅能於優生學的目的下行之。然則此次國際刑法及監獄會議對斷種所為之決議，其有當於吾人之旨趣否乎？予以為除去勢而外，關於斷種的見解，固大體相同也。世有注意民族健康者乎？尙希於斷種的立法，起而研究之也。

以上既於敘述各部會之議題及決議後，並擇其最重要之三問題以發揮予之意向矣。其他關於受刑者生活標準之決定，不可不考慮一般民衆生活之標準的問題，自由刑與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應如何區別的問題，少年法院，對於不能完成自己責務之兩親，應否宣告剝奪親權問題，是皆予所視為亦有詳晰究明之必要者，乃以本文篇幅過長，於此不能悉以討論，此尤予對於讀者，所深深抱歉而不能自己者，只有俟其他機會再為述其所見。

二

# 論評法律

卷三十二第  
期六十二第

## 定 價

南北零牛全 年  
代平售年  
處京  
各水大書店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月牙巷法律評論分社

庸江長社  
蔭祖李輯編總  
期十五百六第

版出日六十二月四年五十二國民華中  
紙聞報之務立包為認號掛准局政郵華中

-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評論（五）  
未遂犯與客觀主義及主觀主義（一九完）  
中華民國民法債権編分則（三七）  
中華民國公司法（三二）  
法界消息  
▲立法院審議私鹽治罪法  
▲首都高等法院下月內招標興建  
▲居院長視察蘇州司法  
▲法部推行郵便送達等六則  
專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注意  
附錄第六二五期至六五。期總目錄
- 劉編  
蔡樞  
趙賓  
蔭衡  
篤義  
者  
亭輯  
宜  
宣

## 依據我國現行法研究法令解釋與判例之效力 老遇春

查我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見註一）故前大理院所爲之法律解釋（以統字編號共計二〇一二號）所屬各級法院均有遵守之義務革命成功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曾頒有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凡從前法令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得暫行援用之明令（見註二）故前述前大理院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所爲之統一解釋除與黨綱主義及現行法令顯有抵觸或現已變更者外均准援用自最高法院組織暫行條例頒行後依該條例第三條最高法院院長仍有統一解釋法令及必要處置之權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之根據在此（以解字編號共計二四五號）至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頒布後所有人民就法令疑義請求解釋者概由司法院解答（見註三）第請求解釋僅以關於法令中疑義者爲限至具體事實則不在答覆之列（見註四）如前後解釋有歧異時應以最後之解釋爲標準也（見註五）以上解釋均係有權解釋其效力幾與法律相等更間有以理論解釋變更法律條文之處（見註六）故各級法院之遵守解釋與遵守法律相同也判例爲最高法院判決之可爲先例

者（見註七）就具體案件有拘束下級法院之效力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依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不得違背第三審法院法律上之意見（見註八註九並詳見拙著新刑法釋義九頁至十一頁之說明）此種判例在法律上雖無抽象效力拘束各級法院然其就具體案件來所爲判決與就法律疑義所爲解釋係出同一意見故各級法院於適用法律時兼遵守最高法院所出判例之法律上意見惟而後判例如有歧異時應以最近之判例爲標準也（仍見註五）

（註一）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

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註二）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黨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

（註三）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 凡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刑事類分配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解答案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註四)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蘆列具體事實

(又) 司法院院字第五一號解釋 査本年(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蘆列具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蘆敘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尚未奉到姑准變通作爲抽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

(又) 前大理院統字第五二八號解釋 本院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為限

(又)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五號解釋 査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覆

(註五) 前大理院統字第六〇號解釋 査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係本院最近解釋三月十四日判例與之兩歧當然從函之意見

(又) 前大理院統字第四六〇號解釋 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更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法學叢刊 論著 依據我國現行法研究法令解釋與判例之效力

標準

(註六) 前大理院統字第二〇四號解釋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逆倫之犯罪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至因過失而犯之罪除國交罪之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外其餘無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第三百三十一條內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六字顯係一字之誤

(註七)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五號解釋 依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為先例者始得稱為判決例該廳前次來呈云某判決例以為係指本院而言因查核無着始令詳覆既據稱係高等廳判決本院自無庸代為解釋

(註八)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註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判決之基礎

據上所述足見在我國現行法令上前大理院所為不因與現行法令抵觸而失效之解釋與最高法院

及司法院所爲解釋就解釋現行法令之真義有抽象的拘束效力全國各級法院之判決案件均應受其拘束又前大理院及最高法院所爲之判決例雖無抽象的拘束效力僅就具體案件表示意見而事實上全國各級法院審判官審判案件時於法律之規定不甚明瞭有待於適用法律者之解釋而並無大理院最高法院或司法院之解釋者亦僅均謹遵最高法院判例之所示意旨爲判斷之基礎以免各審判官之見解歧異有彼此互相矛盾之虞誠以關於法令解釋之法律上見解無論司法院或最高法院之解釋或判例既應出於一致則全國各級法院之審判官其遵守最高法院之判例自應與遵守司法院之解釋具有同一之精神故也解釋判例之效力既如上所述幾與現行法令相等故世人之欲研究現行法令者自應一併研究前大理院及司法院最高法院之解釋與判例以期見解正確不致誤入歧途鄙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曾出版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法律解釋類編一書將前大理院解釋自統字第一號至統字第二千〇十二號及最高法院解釋自解字第一號至解字第二四五號與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一號至院字第四百號共計解釋二千六百五十七號一併錄入首尾銜接一號不缺並按照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編爲五卷首民法次刑法次民事訴訟法次刑事訴訟法最終爲各種單行法令並於第五卷內將民刑法民刑訴及其他各種單行法令按照先後次序依類排列既

將全部解釋分列相當章節以利適用法律者之參考又於書末附有檢查解釋號數一覽表能使閱者得按號查例一目了然又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有司法院解釋類編第一次續編將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〇一號至八百號共計四百號一併列入又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出版有司法院解釋類編第二次續編將司法院解釋第八百〇一號至一千二百號共計四百號一併列入均係按照解釋類編編輯方法分別門類依次排列並均附有檢查號數一覽表無論查號查例均能一目瞭然最近尚著有刑法釋義一書將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新頒刑法按照全書條文章節用前述各該解釋判例之意旨逐條逐字詳為註解並將判例解釋原文原號附錄相當條內分晰既精文義尤淺澗能使研究暨使用刑法諸君收事半功倍之效敝所備有詳章如承索閱立即奉寄

(新編判例類編尚未出版)

本律師事務所設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七號電話三局二百七十號

此稿如蒙 登載幸勿改字並請 賜予一份用備考核

## 司法人員冠服商榷

陳志皋

### (二)

事實是這樣的，凡是一種制度的成立，必需順應着當時當地的需要，文化的沖流，以及歷史的因襲，才能發揚光大，才能適應致用，否則，扞格不入，勢必使應用這制度的人，深深地，普遍地，感覺痛苦，而發生急需改革的動向。

中國自清季改革司法以來，因為立法條文很多抄襲海外，和一般民情脫離了『空間』與『時間』的現實，往往任何法典都很難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這已經在應用上發生了重大的困難，但是猶有甚者，却要算民國以後的司法人員冠服制度了。

中華民國的司法人員冠服，不是『中華』的；

中華民國的司法人員冠服，并不是『現代』的；

中華民國的司法人員冠服，也不是『司法人員』的。

問題是這樣着：現行所謂司法人員冠服，是西域人羅馬的服裝，在歷史的因襲上，牠與

中華人民的關係是絕對地外來的，所以說不是中華的。這羅馬服裝而且是中古世紀的古裝，是向羅馬君王稱臣下者的服裝，所以也不是現代的。然而究竟是中古羅馬君王那一種臣下的服裝呢？其實是僧侶的衣裳啊！這不能不使人訝異吧，為什麼我們中華民國的司法人員要裝成中古世紀羅馬僧侶呢？是否我們的法律裡面湊入了些羅馬寺院法的法意？就非并其僧侶之服色而倣之不可嗎？幸運得很！若使羅馬中古的執法者是女子，我們的法庭也非穿起羅馬中古的女子衣服了嗎？一種制度的改革，實不宜太奇突了，這問題始終在人們思潮裡輾轉了二十餘年。

(二)

這是一個最好的明證，去年司法會議的時候，從各地提出關於司法冠服的提案，一致主張，對現行制服，非亟改革不可，甚至說到『人民訕笑殊失尊嚴』『不文不武，極非雅觀』實在非過火的形容，語語中肯，很明白地告訴我們現行冠服忽略了民族，歷史，文化的三大因子，和宋國人販賣『章甫冠』到越國，是同樣的事實。

關於司法會議改良冠服的提案，共計五件，除第五件，江蘇高等法院胡詒穀首席的各兼理縣府審訊時一律應御制服案，是關於使用問題而外，其他四件：

案	由	對現行司法冠服之鑑註	改革意見	提案者
改正法官帽服并令全國執行司法事務人員一律服用案	此不文不武之帽服無異持齋入定之老僧……前定制服實不足以示威重而壯觀瞻	請參照草副院長改正法官帽服原案修改	請參照草副院長改正法官帽服原案修改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改良法官制服案	有類僧侶人民訕笑	另行釐定應用國貨	另行釐定應用國貨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司法人員制服宜酌量改訂案	羅馬寺院法遺物，不足以昭信仰	宣做軍警制服，另施標誌顏色，以資觀感	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魯師曾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釐訂司法人員制服案	不但形類僧道，亦不雅觀	藍袍青褂戴大禮帽另加顏色	修瓊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內中第一案綏遠余院長的提案理由更是透澈：

『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自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經司法院明令公佈，亦

於同年二月四日施行，內載制服長度與國民乙種常服同，而制帽式樣又與文官同，僅於領袖對襟等處以鏽邊顏色，聊示區別，施行以來，每據旁聽民衆事後竊議，均以法官著此不文不武之帽服，無異持齋入定之老僧，雖私擬之詞，無關大體，然前定制服，實不足以示威重，而壯觀瞻，是以覃副院長於上年赴歐考察司法回國，適開五中全會，特提議改善司法制度，內有『改正法官帽服』一案，業經決議轉交司法院參攷，足徵法官制服不合現時需要無疑，究應如何改正之處，原提案人必多具體方案，擬請查案參酌改正，另令公佈嗣後……（以下爲帽服適用範圍之討論從略）

當時司法會議的審查報告是『法官制服應即改定原提案併送主管機關採擇，』而九月十九日（二十四年）的第四次大會決議，又是『原提案連同律師制服問題併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三）

但是我們究竟需要那樣的司法人員冠服呢？

### 第一我們必須注意到：

歷史的意義。照新黑格爾派的法理學者解說，法律是社會制度的映象，同樣也是民族文化的神髓，事實告訴我們，這理論是蘊含着一部份的真理，尤其在目前世界各國的司法人員冠服，大都極注意到這一點。英國的官，至今還裝着假髮，披着大袍，法國的法官，在臨訊的時候，服用中世紀的法衣，不僅歐美國家如此，日本的司法者，也都穿著他們聖德太子的衣冠。聖德太子是日本史上有名的執法者，『公正慈明』爲日本司法者共同想像的人格模範，這些制度，不僅使人民認識法律與民族文化聯繫，同時又使司法人員由執行職務，而信仰其共同人格的被模擬者，以嚮往之，當然比法庭上張掛任何標語收効一定更宏。但是現在把人家古時的僧侶服色來作我們的制服，在心理上有什麼意義呢？借人家祖宗的神像來飾壁，已經失了鑒賞書畫的雅趣，何況借他人的靈位，來充實自己的祠堂，這豈不是奇蹟？何況我們中華法系曾經有着光榮的歷史的。

### 第二我們必須注意到：

莊嚴與質樸：司法人員在普通公務員制服之外，另訂服色，其最主要的分野，就是後者

必須兼顧莊嚴，而前者祇求簡捷。爲了工作的効率，以及日常生活的整齊，公務員制服必須現代化與軍事化。但是在法庭上，代表國家行使法權，自然需要峨冠博帶的莊嚴景象，這於審判心理上也佔着重大的因素。但莊嚴不是華麗，法庭尤其不是古裝表演，所以最緊要的，就是歷史意義與莊嚴而外，必須絕對質樸，法律的崇威，法官的清高，非質樸就失去了服色形式上的意義。

第三我們必須注意到：

簡明的分準。若使我們按照各國的現例，適用到歷史上的服色的時候，尤其更必須明白古代衣色的分別，是橫的區別，而我們此刻所適用的是縱的區別，古代是把官階的高下，分顏色的等級，而現代的『古制今用』，雖然也可以參酌主守與佐貳的關係，而稍示先後，但是主要的顏色分別，應當依着種類的不同，以爲標準，使人民一到法庭，憑著袍色的不同，一望而知職位的區別，若是用鑲邊的方法，當然比較更是簡單，但是中國袍服鑲邊祇要在觀瞻上無大阻礙，也未始不可，至於法定冠服的裡面衣衫，那是絕對沒有關係的。在一間流線型的傢俱之間，放着一架線裝書，不致於使人感覺到奇突，一處宮殿式的建築裡面安着水

汀冷氣，也決不會令人發生反感，同樣地現在歐洲人穿了一九三六年的新裝外面披着中世紀的古裝也並不奇怪，何況比了中國服裝外面披着羅馬中世紀僧侶衣裳，終好得多。

第四，我們必須注意到：

適用的捷便。司法冠服在適用上捷便的必須，律師是比法官更為急迫。譬如上海一處，有五所法院，內地省會以及通都大邑，高地兩院，也往往并在一城，而且法定制服，又不宜於穿御着招搖過市。所以我們覺得在適用上的捷便，應當也佔着重要之一。現行制服，在適用上，關於野外軍帽式的法冠，戴的人很少，甚至置備的也很少，實際上爲了攜帶上的不方便而違制者，佔着最大的多數。所以無論如何，冠服都必需能摺扁，便於攜帶，袍的紐扣，必需整齊而極少，現行制服，就往往有人敞胸披肩上法庭的，便是紐扣太多，反而不扣的緣故。還有若適用了中國圓領袍服，無論裏面是男女中西各種衣服，都可以掩住，如此在整齊劃一上面，更不是無益的設施。

#### (四)

現在我們應當陳述理想的中華民國司法人員冠服大概了：

我們關於司法人員冠服的意見大略分為二項：

(甲) 常服 即是日常生活中，譬如在辦公室民事執行庭等所在，處理事務，以及司法行政人員的制服，這是應當絕對現代化的，尤其在國家非常情勢的環境，更應當軍事化，所以理想中國司法人員冠服，在日常時期裡，無論老少男女都一律應當穿着中山裝，佩用領章袖章，顏色冬青夏白，力求簡樸，而且必需採用國貨裁作，免為洋貨呢絨製造機會。

(乙) 禮服 胡氏通考引『制重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莫首於冠，』所以冠服是典章制度最主要表現，凡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在聽斷行刑等等掌執法權的時候，必須服御最隆重的禮服。中國歷史上從秦歷漢晉六朝唐五代宋元明各朝，都有特定為廷尉大理主刑以及御史等官，制作的法冠，這法冠亦名獬豸冠，柱後冠，柱後惠文冠，中間雖略有更改，但是名稱以及主要各種特誌，都是沒有變易，清朝雖用胡服，也在補服上標以獬豸，所以把獬豸冠來作為中華民國司法人員的法冠，的確承襲着歷史文化上偉大的意義。(註一)

至於袍服的式樣，當然也宜承漢制，用圓領曲襟大袍，但是顏色的分準，大凡古制今用

，必須酌合時宜，所以目前的區別，應當依着種類，以爲縱的標準；譬如推事專司審判用大理主判的顏色，檢察官代表國家法權用御史大夫的顏色，書記官用僚佐的顏色，而律師也可用魏晉以來律學博士的顏色，如此冠服都有所準繩，當然於中華法系的復興運動，無疑必有着偉大的貢獻，而不致令人常興『幾時重見漢衣冠』的感嘆。

註一：獬豸冠，即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小纏（師古曰按即方紗）爲展筭，鉄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曾獲之以之爲冠，秦滅楚以其君冠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後世因焉。（後漢書與服志）

冠及法服之考訂，筆者初擬扎錄，以爲本文之需，乃不期已達數千言。似太冗長，當於下期，另草『歷代獬豸冠服之吟味』一稿，以作本文之補充。

## 辯護士制度之研究

中村宗雄著  
愚公譯

### 目 次

#### 第一章 序說

#### 第二章 辯護士制度之沿革

##### 第一節 希臘與羅馬之辯護士制度

##### 第二節 古日耳曼與德意志之辯護士制度

##### 第一款 古日耳曼時代

##### 第二款 封建法時代

##### 第三款 近世法時代

##### 第三節 法蘭西之辯護士制度

##### 第四節 英吉利之辯護士制度

##### 第三章 現今各國辯護士制度

第一節 德意志

第二節 奧大利

第三節 法蘭西

第四節 英吉利

第五節 中華民國

第六節 其他各國

第一款 意大利

第二款 瑞士

第三款 蘇俄

第四款 其他

## 第一章 序說

一、世所稱爲辯護士 Rechtsanwalt, Advocate, Advocate 的法律業務，殆通古今，及

法學叢刊 論著 辯護士制度之研究

中外，隨在皆可得而見之。其業務之範圍，雖不問裁判上，裁判外，遍及於一切法律事務；然其主要之任務，則居常屬於法庭內之活動，即於民事訴訟，為當事者之代理人，於刑事訴訟，為被告之辯護人，以執行其職務者也。

辯護士職業，如本稿之所述，遠遡於希臘，羅馬之古昔，得以發見其存在。即在日本，雖明治維新後，隨歐美文化之輸入，引伸其系統，設辯護士之制度，然其以前，在舊幕府時代，亦有比較新的制度，有所謂公事師，出入師等，使之從事於法律事務之處理者，是乃文献之所示也。

二、於是因為處理法律事務起見，以此等為專門的職業，由之而發生，而發達者，是可視為隨文化之發展，上進的當然之現像。因之，此等職業，其於將來，甚含有益趨於發達的可能性。然今日，若迴顧辯護士制度之過去，又比較考察其在現時各國之實狀，則於其職業的機能，或於其社會的地位，及於其他種種之點，而能發見顯著之變遷與其間之差異。例如可視為方今辯護士之起原的羅馬之 *orator, advocatus*，古日耳曼之 *Rechtsweier*（法之指示者），均占社會上崇高之地位，他面，並兼對法院法律指示之職能，對於當事者則以無報

酬爲原則，爲法律上之補助，是乃一種名譽之業務。然而後世，隨經濟事情之變遷，漸使之成爲以有價爲原則的自由職業，其社會的地位，遂亦沿是低下。此種現像，在德意志普通法之下特甚，即在日本，其舊幕時代之公事師，出入師，固不待論，而明治初年之代言人，亦屬同樣。此在現時，猶爲爲辯護士者，受社會不當的低下評價之重大原因。但其在英吉利，Barrister 則占社會上崇高之地位，惟是乃基於英吉利特有之制度，(註一)而其在社會上崇高之地位，不能不留意於相同的法曹家 Attorney (現在之 Solicitor)，不當的社會地位之下，或因彼與 Barrister 間所存在不當的社會之差別，所受之犧牲。

(註一)以 Inns of Court 為策源地，如何策劃 Barrister 地位之上升，讓於述英吉利辯護士制度時詳述之。再英吉利，其司法國家 Justizstaat 之形成，Barrister 地位之崇高，要亦重大之原因。

再辯護士之職務，遍及全般法律之事務，如日本辯護士法第一條之所示，「以關於訴訟行爲及其他一般法律事務爲職務。」云云，可以見之。惟可爲其主要之職務者，乃訴訟事件之處理，在法庭之辯論。然在法庭之辯論，因爲於單純的法律學之知識或法律事務處理之事

務的訓練之外，必要一種特殊之才能與技術，更附加沿革的原因，而辯護士之職務，遂有在法庭內的辯論及其他之分別，發生由不同類種的辯護士分擔辯論之制度。（註一）方今英、法，意各國之辯護士制度，即如是已。尙有辯護士業務，既為法律所承認，而應否將法律事務之處理委其獨占？又應否關於民刑事事件，強制使用辯護士？各問題，（註三）則事屬一國法制上之問題，應順應其國之國情而決定，因之關於此點，各國之法律，亦不一其揆。又辯護士之業務，一般以此為自由職業 *Freie Berufe* 之一，但亦有以之為免許職業之法制，甚至有付與官吏身分於此之事例。（註四）

（註一）辯護士之職務中，其在法庭辯論以外者，概以事務之內容，占大部分。因之，在辯護士發生種類的場合，其以法庭內之辯論為專業的辯護士，社會的地位較高者，此當然之現像也。例如英之 Barrister 與 Solicitor 之關係即是。

尚有言者，以在法庭辯論為專業之辯護士，僅在口頭主義的訴訟制度之下，有必須其出現於法庭之要求。但在施行書面審理主義如德意志的普通法之下，則如本稿之所述，喪失由過去傳來之二種類的法律業務，即 *Advokat* 與 *Pro-*

· kurator 之間之差別者，不能不謂爲原屬當然之結果也。現今德奧瑞士等國之辯護士制度，以及日本之辯護士制度，其所以採取單一制者，亦基於此沿革的理由。

(註二) 辯護士，在英分爲 Barrister 與 Solicitor，在法分爲 avocat 與 avoué，在意分爲 avvocato Procuratore。惟在意大利，尚有第三種類之制度，即認雙方之職務，得由一身以處理者是。其詳俟於個別場所再述之。

(註三) 辯護士與醫師對於醫學與醫術之關係不同，原來既非法律家之全體，又因之法律知識，亦非由辯護士所獨占。夫所謂辯護士獨占法律事務處理之事，固不能作如是想，但有成爲問題者，是乃對於非辯護士的處理法律事件之取締（所謂三百之取締），並由辯護士獨占法庭上爲當事人代理之職業，以及更進一步的強制使用辯護人是矣。日本此次辯護士法之改正，以三百之業務禁止爲其主要之着眼點，亦不待言。又現在，中華民國，關於民事訴訟，非辯護士（律師）之代理當事人，雖未積極的加以禁止；但在其他先進諸國，法庭上職務之執行

，以由辯護士獨占爲原則（但蘇俄除外）。然成爲問題者，即對於當事人，是否強制使用辯護士之點，例如日本，刑事訴訟上告，其辯護人，僅限於辯護士可得爲之（刑訴法第四三〇條，四三一條），不許被告人自爲辯論。

（註四）例如蘇俄，在革命初頭，由一九一八年的法制改革，對於執行辯護士職務的權利代理人 *prawosłusznik*，付與官吏的身分，給與俸給，禁止收受依賴人的報酬，但終歸失敗，早已於一九二〇年，使之消滅其所取得的官吏之身分。

此種給與官吏身分於辯護士，而由國家加以統制整飭之組織，在第十八世紀末葉，普魯士腓特利大王治下改革法制之際，亦有試行失敗之先例。本稿關於此事，擬於個別場合詳述之。

如上所述，辯護士之職能與其社會的地位，有顯著之變遷與其間之差異者，不外顯示爲辯護士者，有複雜的機能。即其所營之機能，非爲單一的，因以在從事於此項業務者之間，無論人格方面，無論社會方面，均使之有顯著之間隔（註一），又使社會對於辯護士的認識，發生顯著的高下與矛盾（註二）。則爲如斯複雜機能與地位的主體之辯護士，僅或從其沿革方

面，或從其比較法制方面，而爲研究，始得明晰其本質，到達其正確之認識也歟。

(註一)社會第一流人士，亦從事於辯護士之職務。例如日本，業已物故之岸博士與花井博士，以及現尚健在之原博士與其他多數第一流人士，即從事於此職。又在歷史上，有如格德，在其少壯時，曾爲辯護士 (Vgl. Wierusowski, A., Goethe als Rechtsanwalt, 1909)。又伯琨，被任爲埃利薩伯斯女皇治世下之 Queen's Counsel，亦甚有名。但他方面，其非純潔之人物，從事此職，流毒社會之事實，亦到處有之，非獨爲日本單有之現象也。

(註二)社會對於辯護士的認識乃至評價，由於時與地或其人物如何，而有顯著之差異者，是乃吾人日常所見聞。如現在 Barrister 之地位，顯然高尚，被稱爲「紳士中之紳士」，然在英國，尚有對之，或呼爲「威斯特密斯塌。霍爾之老猶的蜘蛛」，或呼之爲「食鄉下物之貓」之時 (長嶋毅氏辯護士法，現代法學全集八卷一一四頁)，即在目前，對於 Barrister 的惡聲，亦未見斷絕。(下略)

三、次之，關於辯護士的近代法制，如一六三八年奧大利的法典 *codex austriacus* 中之當該規定，似得為其最早之一（註一）。但其以前，原已於英，法，德等國，順應各個之必要，關於辯護士的法規，亦被逐次制定，而在更古之羅馬，關於辯護士的法制，亦已顯著的完備者，則有如本稿之所述。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在輸入歐洲文化後的法制，以明治五年八月三日之「司法職務定制」中所規定代言人之職制為其嚆矢，經翌年六月十八日之「代言人規則」，而成功明治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代言人規則」。爾來，經過數次修正，而於明治二十六年，制定辯護士法，更於昭和八年，產生新辯護士法。則對於此種各國辯護士法制，回顧其沿革，為侵入其規定內容之研究者，則亦當然非為不可之事也。

（註一）Kubl. F., Geschichte der Österreichischen Advokatur, 1925, 3, 52.

四、本稿，先述辯護士制度之沿革，繼續概觀各國辯護士法規之內容，以探求其辯護士制度發達與變遷之跡，而使現代辯護士制度所依據而來之根源及其現狀，為之明晰。但以其範圍，僅及於廣泛的大問題，而關於各部分的詳細，非一論文所能涉及故，在本稿則止於其概觀，關於各部分，儘量舉出多數之文獻（註一），以為他日研究之資。而於最後，因本稿係

以日本新辯護士法制定為機緣而執筆，故依新辯護士法之規定，為其批評，同時，關於辯護士制度的根本問題，例如其資格，其地域制，其報酬等項問題，亦就之而試為考察。  
（註一）其大多數，由早稻田大學圖書館所藏者揭載之。

#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六期

論烟毒盜匪三法規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	劉恩榮	定寄發代行售
日本公証人法	張育海	月價費處處
日本公証人公費規則	鮑文	出每國司各
日本公証人法施行細則		一冊內法大
法國公証人法		期三不行書
比利時公証人法		每角另政店
英國公証人法		月半收部
德國關於公証法規		一年郵總
▲報告		一費務
觀察蘇滬鑄錫法院報告	洪鈞培	日元國司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桂裕海	六外第
▲統計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	張企泰	出版全章科
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年另三加元
▲法制消息		年另三加元
司法人員動態		年另三加元
國際比較法學院第二屆會議議題及程序		年另三加元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		年另三加元
法學論文索引（續）		年另三加元
▲附錄		年另三加元
贊道		年另三加元
喻友信		年另三加元

# 研究材料



德意志刑法改正法

一九三五年六月  
二十八日公布

劉陸民  
百川 合譯

## 第一條

由於刑罰法規之準用之法律創制

現行刑法典第二條及第二條 a，應改定為左列法文。

第二條 法令規定為罪之所為，或刑罰法規之根本精神上及國民健全感情上應受處罰之所為  
其所為無一定刑罰法規可直接適用時，依其根本精神最適合於其所為之法令處罰之。

第二條 a 所為之可罰性與刑，依於所為當時在施行中之法令決定之。

裁判當時施行之法令，較輕於所為當時者，得適用其輕法令。如裁判當時，當該所為，法

令已無處罰之規定者，亦得參酌情形處罰之。

僅於特定期間所制定之法令，對於在其施行中有所違犯之犯罪者，即在其既已廢止後，亦應適用之。

關於保安及矯正處分，應依裁判當時在施行中之法令裁判之。

## 第一條

由於~~認~~<sup>許</sup>事實之選擇的認定，豫防不當之無罪論知。

現行刑法典第二條 a 之次，挿入左列規定，為第二條 b。

第二條 b 某人縱認定為對於數個刑罰法規之一，有所違反，而事實得僅為選擇的認定者，犯人應基於最輕刑罰法規處罰之。

## 第二條

兵役義務及國防力之侵害

法學叢刊 研究材料 德意志刑法改正法

一、以左列規定，替代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乃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兵役義務者，在履行服現役義務之先，以圖免履行兵役義務之故意，不受許可，離開德意志國之領土，或已達兵役義務年齡後，仍居住於德意志國外時，處以不下於一個月之輕懲役。應併諭知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喪失其就任公職資格。同時，更得諭知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a豫後備之兵役義務者，履行服現役之義務後，不受許可，移住於德意志國外時，處以六個月以下之輕懲役或拘留或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b 兵役義務者，於戰爭時或戰爭危險已迫切時，違反總統及國內閣總理所制定且已公佈之規程，離開德意志國領土，或仍居住於德意志國外者，處以不下於一個月之輕懲役，應併諭知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喪失其就任公職之資格。此項刑罰，得以褫奪公權替代。同時，更得諭知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誘惑德意志國軍人，使之脫逃軍營，或幫助其脫逃軍營者，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情狀特重之場合，其刑，爲十年以下之重懲役。

第一百四十一條 a 爲外國軍隊之軍務，徵募德意志國民，或爲外國徵募人或外國之軍務羅致德意志國民者，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情狀特重之場合，其刑，爲十年以下之重懲役。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自己毀傷或其他方法，而故意使自己不適宜於履行兵役義務者，或故意借他人之手，而致自己不適宜於履行兵役義務者，處以不下一年之輕懲役。

不適宜，止於暫時發生時，或非關於一切兵種均已發生時，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使他人不適宜於履行兵役義務，而所爲，未於特別規定有法定重刑者，準用前二項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故意圖免自己或他人全部或一部或一時兵役義務之履行，施用欺罔手段，或使施用者，處輕懲役。得併諭知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喪失就任公職之資格，或褫奪其公權。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a 毀損或破壞德意志國之國防器具材料，或令其使用不可能者，處以不下一個月之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犯人惹起公共危險（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項）時，或在其他情狀特重之場合，應諭知有期或無期重懲役。

二、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之。

第四條

對於鐵道、交通、航行或航空之威脅。

一、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應改定為左列法文。

第三百一十五條 依於毀損或破壞或撤除其設備或運行材料，或設置障礙物，或使用虛偽之記號或信號，或施行類似之侵害，或關於其危險性質能與此等侵害同視之義務違反之不作為，妨害鐵道，索道，航行或航空運行之安全，因之招致公共之危險者，處以十年以下之重懲役。情狀特重之場合，應論知不下五年之重懲役，或無期重懲役，或死刑。

以前項之方法，妨害市街鐵道運行之安全，因之招致公共之危險者，處以輕懲役。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情狀特重之場合，其刑為十年以下之重懲役。

本條，稱公共危險者，指對於身體或生命之危險，或對於有多額價值之物之危險而言。其在對於身體或生命之場合，即對於一人之身體或生命之危險，亦指稱之。其在對物危險之場合，以當該物屬於他人所有且一經滅失即反於公共福祉為必要。

第三百一十六條 因過失犯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記載所為之一者，處以不下一個月之輕懲役。

因過失犯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記載所爲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輕懲役或罰金。

二、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刪除之。

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者，或妨害便於舟行之河川，或於運河妨害航行」字句，刪除之。

四、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統所頒布關於國民及國家之保護令第五條第一項，刪除之。

五、一九三三年四月四日政治上之暴力行爲豫防法第一條第三款「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指示，並「鐵道施設之損毀」之字句，刪除之。

六、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之航空法第三十三條，刪除之。

## 第五條

對於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之誹謗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a 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爲第一百三十四條 b。

第一百三十四條 b 公然誹謗國家社會主義德意志勞動黨，及其組織，標章，旗章，徽章或勳

章，或以惡意且熟慮侮蔑之者，處以輕懲役。

本條之所爲，以有國司法部長之指令爲限，訴追之。國司法部長，於與副總統協調之上而爲此項指令。

## 第六條

男子間之姦淫行爲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應改定爲左列法文。

第一百七十五條 男子與其他男子，營姦淫行爲，或忍受其他男子，加以姦淫行爲時，處輕懲役。關係者之一人，所爲當時，未滿二十一歲者，情狀特輕之場合，法院得不罰此關係者。

二、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次，挿入左列規定，而爲第七十五條<sup>a</sup>。

第一百七十五條<sup>a</sup> 該當于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十年以下之重懲役，有減輕情狀之場合，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一) 男子以暴力或以對於身體或生命之現在危險而為脅迫，強令其他男子與自己營姦淫行爲，或忍受自己所加姦淫行爲時；

(二) 男子濫用由業務或從屬關係所設定之依存關係，使其他男子為與自己營姦淫行爲之決意，或為忍受自己所加姦淫之決意時；

(三) 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誘惑二十一歲未滿之男子，使與自己營姦淫行爲，或忍受自己所加之姦淫行爲，或因此以提供自己為業時。

三、 從來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男子間或」之字句，刪除之。另插入第一百七十五條 b。

## 第七條

### 山火事件之豫防

一、 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為第三百一十條 a。

第三百一十條 a 森林草野或泥炭地帶，因在禁止中之喫煙或點火，或焚火之監督不充分，或投棄有燃燒性之物，或於其他方法，而招致燒燬之危險者，處三個月以下之輕懲役及罰

金或此等刑罰之一。

二、刑法第三百一十條，刪除「爲無罪」之字句，替代以「以放火之情由罰之」之字句。

三、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六款，「於森林或草野危險之處所，或」之字句，刪除之。

### 第八條

自動裝置之濫用，依於不法手段之自由入場

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爲第二百六十五條 a。

第二百六十五條 a 意圖不支付代價，不法博取自動裝置之給付，或不法受交通機關之輸送，或不法進入劇場或營造物者，當該所爲，未依特別規定而有法定重刑時，處一年以下之輕懲役或罰金。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 第九條

救助之懈怠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條b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爲第三百三十條c。

第三百三十條c 當災厄之場合，或有共同危險或緊急之際，不顧國民健全感情上自己之義務，不爲救助者，特別不顧於自己無顯著之危險，且不侵害自己其他重大之義務，即得將當爲救助之警察請求，使之滿足，竟不從事於此項請求者，處二年以下之輕懲役或罰金。

二、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刪除之。

## 第十條

### 狩獵及漁撈保護之增強

一、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乃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以左列規定替代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侵害他人之狩獵權而窮追野獸，捕獲之，殺戮之，或領得之者，或將服從於狩獵權之物，領得，毀損或破壞者，處輕懲役。

情狀特重之場合，特別夜間，於禁獵期間中，或使用圈籠，或其他獵師不爲之方法，或於裝備鎗隻之數個犯人，共同犯當該所爲之場合，應諭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以犯本條之所爲爲營業或慣行者，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情狀特重之場合，處五年以下之重懲役。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侵害他人之漁業權而漁撈，或領得，毀損或破壞服從漁業權之物者，處二年以下之輕懲役或罰金。

情狀特重之場合，特別夜間，於禁獵期間中，或使用毒物，或爆發物，而犯當該所爲者，應論不下一個月之輕懲役。

以犯本條之所爲爲營業或慣行者，處以不下三個月之輕懲役。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於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場合，親屬之一人，犯當該所爲時，或犯人於其限制之範圍內而可得爲狩獵或漁撈之場所，犯當該所爲時，如無被害人之告訴，不訴追當該所爲。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人或共犯之一人，因狩獵或漁撈所攜帶或使用之狩獵或漁撈之器具，獵犬或其他動物，縱不屬於其犯人或共犯中之任何人所有，亦應沒收之。

物之所有人，無何責任，而因供所爲之利用時，或沒收對於本人有失於苛酷之意義時，得

參酌情形沒收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以密獵爲營業或慣行（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三項），或以二次以上密獵之情由（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受確定有罪判決後，持有或保管狩獵或漁撈之器具者，或使他人爲自己保管者，實際，此項器具，在未判明無使用於密獵之際之用途者，處輕懲役。

器具，從已知其有能使用於密獵之際之用途，或在事理上應有如斯推定，而仍爲他人保管或交付於他人者，當該所爲，未於特別規定，更有法定重刑時，處二年以下之輕懲役。狩獵或漁撈之器俱，縱不屬犯人所有之場合，亦應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a 第四項，於本條之場合，準用之。

二、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取締山林或狩獵之官吏，小林所有者，山林權者或狩獵權者」之字句，以「取締山林或狩獵或漁撈之官吏，山林或漁水面之所有者，山林權者或漁業權者，狩獵或漁撈執行權利者」之字句替代之。

三、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十款，應改定爲左列法文。

(十) 有爲狩獵之裝備，妄侵入於他人之狩獵區域（爲一般使用所特定之道路除外）者。

四、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爲第十款 a。

(十 a) 以使用之意義，携取完整之漁撈器具，妄滯留於他人之漁水面者，或於爲一般使用所特定之道路以外，接近於他人之漁水面而滯留者。

五、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三百七十條第四款，刪除之。

## 第十一條

制服之不法著用與氏名之詐稱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次，插入左列規定而爲第三十二條 a。

第三十二條 a 妄事著用內國或外國之制服，被服或佩用職務上之徽章者，以無特別規定爲限，處一年以下之輕懲役及罰金或此等刑罰之一。

妄事裝用病院或福利設施（在內國經國家承認者）因爲活動之職業上服裝或職業上之徽章者，其刑與前項同。

與前二項掲載之制服，被服，服裝或徽章，類似達於彼此混同之程度者，與妄用前二項掲載之制服，被服，服裝或徽章者同。

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之規定，公法上宗教團體職務上之服裝及職務上之徽章，並此等宗教團體所承認之宗教組合之職業上服裝，並職業上之徽章，亦適用之。

二、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應改定為左列之法文。

(八)對於有權限之官署或有權限之官吏，關於其氏名，身分，職業，營業，住所，居所，或國籍，為不實之申告，或拒絕申告者。

三、一九一五年九月七日關於病院活動之職業上之制服與徽章之保護法，廢止之。

## 第十二條

職業執行禁止之事後取消

刑法第四十二條<sub>I</sub>，追加左列第四項。

法院依於處分之目的，認為已無處分存續之必要時，得再取消職業之禁止。取消，至早須

繼續一年以上始能許可之。取消，僅於禁止處分，為條件附猶豫所為者，且在判決中認定之存續期間滿了前，得取消之。

### 第十三條

關於出版罪之短期时效之制限

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之關於出版物法第二十二條，應改定為左列法文。

由於頒布內容為罪之印刷物而所犯之輕罪，並依於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應為罪之輕罪之公訴，因一年時效而消滅。

### 第十四條

本法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波蘭債務法 (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舒承猷譯

第一編 債務之原因，性質及種類

第一條 債務由意思表示，並依於法律而使債務拘束發生之事實及其他事件而發生。

第二條 一、債務由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約為給付而成立。

二、給付，於特定物之交付，特定事件之作為或不作為及特定事件之中止或忍受而得成立。

第一部 可分債務及不可分債務

第三條 一、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無論債務及債權，應按其人數，分割為平等且獨立之部分。

二、給付，不變更其性質及價值，而得為其一部之履行者，謂之可分。

第四條 負擔不可分給付之共同債務人，為連帶債務者，應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第五條** 一、數人有同一債權者，各債權人，得請求不可分債務之履行。

二、債權人，雖一人有異議時，債務人，應對於全體債權人而爲給付或提供給付之標的物。

**第六條** 一、不可分債權人，無論何人，如無其共同債權人之同意，不得免除或變更原來之債務或受領其他給付。

**第七條** 一、債務人之遲滯，並關於不可分債權者之一人時效中斷或停止者，對於全體債權人，發生效力。

二、債務人之債務，並關於不可分債權者之一人時效中斷或停止者，對於全體債權人，發生效力。

**第二部 連帶債務**

三、應受償之比率，推定爲平等。

## 第二部 連帶債務

##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一、債務爲連帶時，債務人各就總額負義務，又債權人，同時得對全體債務人或數個債務人或各個債務人，爲清償全部或一部之請求。

二、各共同債務人，在債權人全部受償以前，負清償之義務。

三、對於債權人，由債務人一人所爲之清償，可使債務人全體之義務免除。

第九條 一、債權爲連帶時，債權人各得爲清償權總額之請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一人所爲之清償，其效力與對全體債權人所爲者同。

二、債務人，得於連帶債權人中，選擇任何人而對之爲清償，但已由債權人一人爲裁判上之請求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數個債務人，各以相異之方法，負擔同一之債務，或共同債務人，對於數個債權人，各自負擔相異之債務者，其債務，亦得爲連帶。

第十一條 債權之連帶或債務之連帶，不能推定之。

**第十二條** 一、數人因關於其共同事業，或共同財產之契約，負擔債務時，如無反對規定，連帶負責。

二、負擔可分給付之數個債務人，債權人負擔之反對給付，為不可分時，如無反對規定，應連帶履行之。

## 第二章 債務人間之連帶

**第十三條** 一、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作爲及不作爲，對於其共同債務人之債權人法律上地位或各共同債務人相互間之法律上地位，不得有所妨害。

二、特別連帶債務人一人之遲滯或由一人所爲債務之承認，對於其他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連帶債務，由應歸責於債務人中一人之事由，不能履行時，其他共同人，亦不能免除清償給付價格之義務。但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十五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如時效中斷或停止時，於其他債務人，亦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一、由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爲連帶之拋棄或債務之免除，於其他債務人不發生效力。

二、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爲之更改，可令其他債務人免責。但債權人，保留對於他債務人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三、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遲滯，對於他債務人，亦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一、被債權人起訴之連帶債務人，得以關於該債務人本身得爲之抗辯並由債務成立方法或債務性質所生全體債務人得爲之共通抗辯對抗之。

二、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之利益，所爲之裁判，係基於全體債務人共通之抗辯而宣告者，其他債務人，亦免除其義務。

**第十八條** 一、就連帶債務，爲其總額之清償之債務人，對於共同債務人，有請求清償各自負擔部分之權利。以無反對之規定或反對之約定爲限，債務由各債務人平等分擔之。

二、債務，僅爲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其內數人而成約時，該債務人，對於他

債務人，就債務總額負義務。

三、無資力債務人所負擔之部分，由其他債務人與代爲清償之債務人分擔之。

### 第二章 債權人間之連帶

第十九條 債務人之遲滯並關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時效中斷或停止者，對於全體債權人，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一、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無其他連帶債權人之承諾，不得變更原來之債務或受領其他之給付。

二、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爲之免除，以該債權人可受償之部分爲限，可令債務人免除義務。

第二十一條 已受清償之連帶債權人，對於其他共同債權人，負返還各該受償部分之義務。

連帶債務，以無反對規定或反對約定爲限，由各債權人平均受償。

### 第三部 選擇債務

**第二十二條** 一、債務人，負擔選定一種給付或他種給付之義務者，其選擇未經明白付與於債權人時，屬於債務人。

二、債務人及債權人，均不得選擇一種給付之一部及他種給付之一部，以為履行。

**第二十三條** 一、有選擇權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造，為自己所為選擇之通知時，或有選擇權之債務人，為一種給付之履行時，或有選擇權之債權人，請求為一種給付之履行時，視為已為選擇。

二、選擇，一度履行以後，非有他造之承諾，不得變更之。

**二十四條** 有選擇權之債權人，於時效之期間內，不行使選擇權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得為其行使選擇起見，指定相當之期間。若經過指定期間，仍不選擇者，債務人，得履行一種給付而免除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選擇，應由數人為之之時，其當為選擇之意思表示未能調協者，選擇，應由法院基於其一人之請求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一、選擇屬於債務人之場合，而其所約定給付之一，至於不能履行時，雖因應歸責債務人之事由，而債務，仍限於履行可能之給付。

二、全部給付，成爲履行不能，且雖關於其給付之一，而其不能，因應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時，債務人對於因應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成而履行不能之給付之價格，應爲清償。

**第二十七條**

選擇屬於債權人，且其給付之一，因應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成爲履行不能時，以金錢之支付，代此給付。

**第二十八條** 本部之規定，於選擇債務，包含二種以上給付之場合，亦適用之。

(未完)



##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二續）

劉 鏡譯

### 第二編 公司

#### 第一章 總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稱公司者，謂以爲商行爲爲業之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依本編之規定而設立者，卽不以爲商行爲爲業，亦視爲公司。

第五十三條 公司分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

第五十四條 公司爲法人。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得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五十六條 公司得爲合併。

爲合併公司之一方或雙方，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時，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應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在因合併而設立之場合，章程之訂立及其他關於設立之行爲，應由各公司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同爲之。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選任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公司因在本店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十八條 公司，無正當之事由，而不於其成立後一年內爲開業或一年以上休止營業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之。

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於爲反於法令或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之場合，而有不應許可公司存立之事由時，亦與前項相同。

在前二項之場合，法院即在解散之命令前，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爲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他公司財產保全之必要處分。

第五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時，因公司之請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條 利害關係人，所為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求，其被駁回時，其人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對於公司，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其依本編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須官廳許可者，登記之期間，由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六十二條 設立無限公司者，應訂立章程。

第六十三條 無限公司之章程，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由各股東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股東之姓名及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其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六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應登記左列各款事項。

一 前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所載明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續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時，其時期或事由

四 股東出資之種類，其以財產爲股本者，其價格及爲履行之部分

五 股東有不代表公司者，其可代表公司者之姓名

六 規定股東數人，或股東與經理人，可共同代表公司者，其規定。

公司爲設立登記後，應於二週間內，於支店所在地，爲前項所載之事項登記。

**第六十五條**

公司成立後設支店時，在本店所在地，應於二週間內，爲支店設立之登記。其在支店所在地，應於三週間內，登記前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在其他支店所在

地，應於同期間內，為其支店設立之登記。

在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管轄區域內，新設支店時，以為其支店設立之登記為已足。

第六十六條 公司，移轉其本店時，在舊所在地，應於二週間內，為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應於三週間內，登記其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移轉其支店時，在舊所在地，應於三週間內，為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應於四週間內，登記其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移轉本店或支店時，以為其移轉之登記為已足。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事項中，發生變更時，在本所在地，應於二週間，在支店所在地，應於三週間，為變更之登記。

### 第一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章程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債務人到期不爲清償時，應由該股東任償付之責。在此場合，支付其利息外，尙應爲損害賠償。

**第七十條** 各股東，於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有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十一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由股東過半數決定之。其特別執行業務股東，亦同。

**第七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及其他爲公司目的範圍外之行爲，應有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七十三條** 股東，非有其他股東之承諾，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四條** 股東，非有其他股東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公司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爲其他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董事。

股東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自己爲交易時，其他股東，依據過半數之決議，得視之爲公司而爲之。

前項規定之權利，自其他股東之一人，知其交易時起，二週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交易時起，經過一年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股東，以有其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爲限，得爲自己或第三人而與公司爲交易。

在此場合，不適用民法第一〇八條之規定

### 第三節 公司之外部關係

第七十六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代表各自公司。但不妨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在執行業務之股東中，特定公司之代表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由股東數人或股東與經理人，共同代表之。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場合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有為關於公司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利。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無限公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公司對於股東，或股東對於公司，提起訴訟之場合，關於其訴訟，無可為公司代表之股東時，應以其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之。

第八十條 公司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應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對於公司財產之強制執行，不能奏效時，亦與前項同。

前項之規定，股東證明公司有清償之資力且執行容易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一條** 股東得以屬於公司之抗辯，對抗公司之債權人。

公司對於其債權人，有相殺權，取消權或解除權時，股東得對之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八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加入之股東，就其加入前所發生公司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八十三條** 非股東而有令人誤認自己為股東之行為時，對於基於誤認而與公司為交易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八十四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間或定明以某股東終身為公司存續期間者，各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而為豫告。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者，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間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八十五條** 股東於前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場合外，因左列各款事由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全體股東之同意

三 死亡

-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事由時，公司得以其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請求法院為該股東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喪失之宣告。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當執行業務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無權利而干與業務之執行者
- 四 當代表公司，而為不正當行為，或無權利而代表公司者
- 五 不盡其他重要之任務者。

股東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有顯然不適任之情形時，公司得依前項之規定，請

求法院，為該股東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喪失之宣告。

股東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喪失之判決確定時，應於其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被除名股東與公司間之計算，依提起除名之訴之時公司財產之狀況而為之。且應自其時附法定利息。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六條之訴，專屬於本店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八十九條 退股股東，雖以勞力或信用為出資，亦得受該股份之返還。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股東股份之扣押，對於將來利益分配及股本返還之請求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九十一條 扣押股東股份之債權人得於營業年度終了該股東退股。但對於公司及該股東，應於六個月前，而為豫告。

前項但書之豫告，股東已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時，失其效力。

第九十二條 公司之商號中，使用退股股東之氏或氏名時，退股股東得為停止使用之請求。

## 論評律法

卷三十一  
期七十三

**第九十三條** 退股股東，應就在本店所在地，為退股之登記前所發生公司之債務，由負

前項責任，對於在前項登記後二年內，不爲請求或請求之豫告之公司債權人，登記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前二項規定，於轉讓股份之股東，準用之。  
（未完）

未完

▲法部令各監獄實施懲化政策

▲法部通令改進縣司法用語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評論（六）………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分則（二八）………  
中華民國公司法（三二）………  
法界消息………  
李祖莘  
趙劉編  
實義篤者

▲法部通令改進縣司法組織  
編者  
李祖賓義  
趙劉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行政法院刑事判例  
新解釋  
▲院字第一三九二號至第一三九八號

**新解規法**  
▲院字第一三九一號至第一三九八號  
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定價

發售處

代南北零半全

五十二期五元郵費五角二分  
二十六期二元五角郵費二角六分  
每期一角郵寄外加郵費二分  
私立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分社  
處各大書店

庸江長社  
蔭祖李輯編總  
期一十五百六第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日出版

紙聞新之券立包總為認號掛准持政郵華中

# 判解要旨

## 民事判例要旨



上字第773號

依法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兄弟間本無扶養之義務至與他方之父母相互間所生之扶養義務亦以同居為要件若不同居則不問其原因如何皆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法學叢刊

民事判例要旨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 上字第778號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依法因情事變更而請求變更者係指在繼續扶養中其情事有所變更者而言若其扶養費已經一次給付扶養關係業已終了自不能再以情事變更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返還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 上字第804號

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第三審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

固無所謂言詞辯論之終結惟當事人於判決前應為之訴訟行為若已完畢即與言詞辯論之終結無異故中斷生於當事人應為之訴訟行為完畢後本於其行為之判決亦不妨為之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 上字第八五六號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通知並無一定方式亦非限於訴訟外為之苟於訴訟上已以書狀或言詞向他造表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即應認為已有通知

###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法學叢刊

民事判例要旨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上字第874號

依通常經驗法則而論凡因購買貨物而給付紙幣苟無特別約定當然為買價之支付

上字第914號

不動產買賣之未訂立書據者固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惟若當事人已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則其約定買賣之債權契約不得不認為已經成立買主對於賣主自有請求履行之權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 抗字第五一七號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凡關於上訴之不變期間一經遲誤其上訴能否追復當以遲誤所因之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否成立為據如其事由不能成立即仍應認其上訴逾期逕以裁定駁回之其間並無所謂聲請追復之程序

###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下略）

同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略）

刑事判例要旨

上字第1389號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開始審判前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自無由檢察官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故兼理司法縣政府雖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然對於已經審判之案件不能復本其檢察職權以為不起訴處分亦無疑義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同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暫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上字第一五三五號

檢察官初僅對於甲一人起訴迨第一審開始審判後始據出庭檢察官陳述對乙口頭起訴並未補具起訴書狀此種口頭起訴程序顯屬違背規定無論乙有無犯罪行為均應論知不受理之判

決不能逕就實體上審判乃原第二審法院竟據前項口頭起訴判處乙之罪刑確係受理不當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同法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同法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同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

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上字第一〇三七號

債權人搬取債務人物件後當衆開明清單聲明俟債務人交款取回是其目的不過藉此督促債

務之履行既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原不發生強盜或搶奪問題而其搬取之際所  
有人既不在家無從對人實施強暴脅迫亦極明顯雖其搬取什物不無妨害所有人之行使權利  
然既缺乏強暴脅迫之手段要與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至第一第二兩審  
判決認毀損門鎖爲取物之方法其見解固無不合且既認毀損與妨害人行使權利兩罪有牽連  
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者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  
當事人對於重罪上訴時輕罪亦可一併上訴此因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故應不受刑訴法  
第三百八十七條之限制因之上訴審對於輕罪部分亦應併予審判

###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 以強暴脅迫使行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

重處斷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 法司代理現 卷第一期

▲論著▼	劉鎮中	定寄發行售
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 少年法庭與少年監之研究 述▼	蘇克友	月價費處處
德國少年法院法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 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護法	張企泰 胡養蒙	一冊內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	洪鈞培	三不
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	鮑張慎微合譯	行法
日本矯正院法	文等譯	店書大
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施明	出每半收另政部
▲專載▼	賴班亞	元三年六月一日起郵費總務司第二科

版出日一月每期一角另收郵費總務司第  
元三年六月一日起郵費總務司第  
加另章照外國費

## 行政裁判要旨

### 判字第四十六號

縣長對於縣屬各地方所有之公產依法有監督之權如各該地方所選任管理公產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自應本其監督權之行使加以矯正所謂矯正者或撤銷其行為或改選其管理人皆屬必然之作用

### 判字第四十七號

(一) 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共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預定公物其性質與公用物同管理機關將此等公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其使用而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

法提起訴願

(二)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單獨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

(三)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指中央或地方法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

判字第四十八號

司法院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其解釋後半段係指訴願當事人已經收受駁回之決定者而言若不能證明其已經收受自難援以爲例

判字第四十九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

## 判字第五十號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 判字第五十一號

行政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漁業凡認為有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者得限制或停止與撤銷其核准

### ▲參考法條▼

漁業法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餘略）

判字第五十一號

清償債務應向債權人或有權受領人爲之否則債之關係不能認爲消滅此於履行公法上之義務時亦屬相同

判字第五十二號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而於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爲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卽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

判字第五十四號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爲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之者應就其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

## 判字第五十五號

- 一 市於根據法律不違反或抵觸法律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二 市參議會有議決市單行規則之權但在該會未經依法成立以前自屬無從適用

## 判字第五十六號

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非依據法規不得命人民以義務或侵害其權利

## 判字第五十七號

(二) 非有處分權之行政官署之行為自與行政處分有別不生效力確定與否之間題

(二)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既不適法自應一併撤銷由行政法院依法另為判決以昭允治

## 判字第五十八號

一 土地法第一五一條及第三四七條所規定者係指未被征收之土地而言房地既經市府全

部征收其未使用之餘地業屬市有何能援引以爲訴爭

二 市政府爲發展交通改良市面將業主房地全部征收產權即屬市府業主於該地既無所有

權亦原無通行權則該地之如何使用如何出租其權屬諸市府自非原業主所得訴爭

三 土地全部征收其未使用之餘地市府因業主迭請發還未允姑准暫時承租不得謂非合於人情法理之平

### 判字第五十九號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否則原處分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

## 法 學 卷 第 九 雜 誌 第 二 期

法官之判案責任	劉世芳
羅馬法上幾個問題商榷之一	丘漢平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研究（續）	陳曉曉
一年來川省犯罪狀況之鳥瞰	毛家騏
累進制度之成立與發展	黃秉心譯
復興農村之立法問題	王昌華
日本行政法（續）	鄧定人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東學法雜誌社

址上崑山一路四六號

解 釋 例 要 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陳前院長呈據懷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民法各

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調解雖可由當事人兩造同意爲之，但依法應經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則調解主任自可不予簽名，（二）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亦得請求為報酬之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汜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警佐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聲金

呈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法學叢刊      解釋例要旨

一一二

行政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四八三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第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政府，抑為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凌士鈞

呈為河南省政府轉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為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專 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 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  
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  
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之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法學叢刊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  
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  
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理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

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一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輔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輔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

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國政府主席。

(三)國政府委員。

(四)國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

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版權所有

# 法學叢刊第四卷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出版

禁止轉載

## 定 價 表

每月一冊（每月十五日出版）			
預定期	冊數	國	每冊實價三角
半年	六冊	內國	郵費二分
全年	十二冊	內國	郵費二角
日本朝鮮與國內詞	三冊	外	元三元八角

## 廣 告 價 表

普通正文	上等 印	等 印	每面半面四分之一	
			封 面	內 頁
正文	印	印	二元	一元
中	中	中	一元	七
元	元	元	一元	五

廣告紙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格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格從廉。

編輯者  
印 刷 者

編輯委員會設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南京鄭富路三新里二號  
電話二一八六六六  
地址：南京大石橋  
電話二一八六六六  
江蘇第一監獄社

#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續編發售通告

**編制彙編** 將最高法院解字一號至二四五號暨司法院院字一號至六四七號止(十六年迄二十年終)續編第一集自院字六四八號至八三八號止(二十一年度)續編第二集自院字八三九號至一〇一三號止(二十一年度)公布之解釋文件悉數蒐集用十六開上等報紙裝訂五冊(彙編全書三冊續編第一集第二集全書各一冊計分要旨原文索引一覽要旨係逐號節錄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並以章節法條為序用便檢查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布施行或失效日期以明沿革原文將解釋法律之函電及請求解釋之原件逐號編入首尾完全索引一覽按解釋號次列入要旨附註關係法令條文及原文頁次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骥尤能一目了然

**定價**彙編每部實洋六元續編第一集每部實售洋一元續編第二集每部實售洋七角 二三編 合購者以八折實收外埠

函購另加郵費彙編二角三分 繼編各一角三分

**發售處**上海貝勒路五七二號上海律師公會

## 律師老遇春輯

大理院  
最高法院  
司法院

## 解釋類編及續編廣告

類編將前大理院解釋二千〇十二號最高法院解釋第二百四十五號司法院解釋截至第四百號止共計二千六百五十號悉數搜入續編將司法院解釋自第四百〇一號至第八百號共計四百號悉數搜入均按現行法令章節分別門類輯為兩厚冊並均前列目錄以利使用者之參考未附檢查號數一覽表以便尋求解釋者之檢查洵為法官律師縣長承審教員學生不可少之參考書類編每部定價四元續編每部定價一元兩種合購者七扣外埠函購每部外加郵費兩角發售處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樹德里七號本律師事務所